

臺中市政府環境保護局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3年10月31日
發文字號：中市環綜字第10301157301號
附件：



主旨：公告「臺中市潭子聚興產業園區環境影響說明書」審查結論。
依據：環境影響評估法第7條規定及「臺中市政府環境影響評估審查委員會第30次會議紀錄」辦理。

公告事項：

一、本案通過環境影響評估審查，開發單位應依環境影響說明書及下列審查結論辦理：

(一)本案經綜合考量環境影響評估審查委員、專家學者、各方意見及開發單位之答覆，就本案生活環境、自然環境、社會環境及經濟、文化、生態等可能影響之程度及範圍，經本專業判斷，認定已無環境影響評估法第8條及施行細則第19條所列各款情形之虞，環境影響說明書已足以提供審查判斷所需資訊，無須進入第二階段環境影響評估，評述理由如下：

1、本案開發行為可能影響範圍之各種相關計畫包括「新世紀第三期國家建設計畫」、「國土空間發展策略計畫」、「全國區域計畫」、「國土綜合發展計畫(草案)」、「經濟部2020年產業發展策略」、經建會「產業有家，家有產業」、經濟部「2015年臺灣產業發展願景與策略」、為上位計畫。本案提供提供合法土地改善工廠工作環境，

與周圍計畫無顯著不利衝突或不相容情形。

- 2、本案環境影響說明書已就施工及營運期間之「地形、地質、土壤」、「水文及水質」、「地表逕流」、「空氣品質」、「噪音振動」、「廢棄物」、「生態」、「景觀及遊憩」、「社會經濟」、「文化古蹟」、「交通運輸」等環境項目，進行調查、預測、分析或評定，並就可能影響項目提出預防及減輕對策，經評估後本案對環境影響資源或環境特性並無顯著不利之影響。
- 3、基地目前為休耕閒置，無天然植被。經現勘後認為該區域植物生態貧乏並無野生動物棲息環境，基地內亦無發現保育類或珍貴稀有動植物隻棲息生存，無顯著不利之影響。
- 4、本案施工及營運期間之空氣品質、噪音振動、放流水質、廢棄物等環境項目評估結果符合相關環境品質標準，惟施工噪音部分影響已擬定相關減輕對策，無使當地環境顯著逾越環境品質標準或超過當地涵容能力之情形。
- 5、本案屬吸納周邊未登記之工廠，改善產業發展困境，使地權地用合一，其對當地居民之遷移、權益或少數民族之傳統生活方式，無顯著不利之影響。
- 6、引進產業已排除具危害性高污染性產業-未來管制危害性化學物質種類及原物料運作量未達應實施健康風險評估之標準，經評估後本案對國家健康或安全，無顯著不利之影響。
- 7、本計畫基地位於臺中市潭子區，主要目的為吸納周邊未登記工廠之合法化，對於其他國家之環境無顯著不利之影響。
- 8、其餘審查過程未納入環境影響說明書內容之各方主張及



證據經審酌後，與本專業判斷結果不生影響，毋庸逐一
論述。

- ✓ (二) 本案通過環境影響評估審查，開發單位應依環境影響說明書所載之內容及審查結論，切實執行。
- (三) 本環境影響說明書定稿經本局備查後始得動工，並應於開發行為施工前30日內，以書面告知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及本局預定施工日期；採分段（分期）開發者，則提報各段（期）開發之第1次施工行為預定施工日期。
- 二、對本處分如有不服者，得自本處分公告之翌日起30日內，繕具訴願書逕送本局後，再由本局轉送臺中市政府進行審議。



代理局長黃宗典出國
副局長鄭育麟代行

